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浙人社函〔2018〕110号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18 年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、上半年计算机技术与 软件专业技术资格（水平）考试 合格人员名单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直、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：

根据人社部办公厅《关于 2018 年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18〕78 号）、《关于 2018 年上半年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（水平）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18〕78 号），现将我省 2018 年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、上半年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（水平）考试合格人员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《环境影响评

价相关法律法规》科目合格标准为 120 分（试卷满分为 200 分），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》2 个科目合格标准均为 90 分（试卷满分均为 150 分），《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》科目合格标准为 72 分（试卷满分为 120 分）。全省合格人员共 22 人，取得资格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0 日。

二、2018 年上半年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（水平）考试各级别各专业各科目合格标准均为 45 分（试卷满分均为 75 分）。全省合格人员共 1917 人（其中高级 302 人，中级 948 人，初级 667 人），取得资格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7 日。

现将上述合格人员名单予以公布，请尽快通知应试人员所在单位及本人。根据我厅《关于加快推进专业技术人员资格信息化工作的意见》（浙人社发〔2017〕117 号），上述考试合格人员可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“高级职称评审与专技考试”栏目，根据电子证书上线进度安排，自主下载打印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电子合格证明，该证明在省内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用。有关纸质证书将采取“网上申领，快递送达”的形式进行发放，具体可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“高级职称评审与专技考试”栏目查询。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8 年 8 月 27 日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28 日印发

